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5-101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康得集团”）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康得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-23日期间通过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下称“资产管理计划”）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及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

2015年11月11日，“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，主要投资于康得新股票，实际募集规模为6亿份（份额面值人民币1.00元）；

2、根据公司发布的《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》，康得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，将通过不限于二级市场、参与公司增发及其他方式完成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增持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编号2015-069公告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约2,285.40万股（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59%），增持均价26.21元/股，增持金额约59,895.35万元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增持285.40万股，约占0.20%，增持金额9,895.35万元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2,000万股，增持金额50,000万元，约占1.3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股数/股	增持金额/元	增持价格 元/股	占比
协议转让	2015-11-16	20,000,000	500,000,000.00	25	1.39%
二级市场	2015-11-19~ 2015-11-23	2,854,046	98,953,474.03	34.67	0.20%
合计	—	22,854,046	598,953,474.03	—	1.59%

三、增持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

增持前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增持实施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约2,285.40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59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康得集团合计持有约26,871.06万股公司权益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.69%；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4,585.65万股，占比17.10%；通过康得集团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2,285.40万股，占比1.59%。

四、增持行为的合法性

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文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5]340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
五、承诺事宜

康得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6日